

强化全链条监管 食品安全法实施取得积极成效

据新华社消息 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报告指出,食品安全法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我国的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中向好,同时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要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全面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我国现行食品安全法于2009年施行,2015年进行了全面修订,2018年和2021年进行了两次修正。今年再度“小切口”修法,针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监管作出完善。

报告介绍,今年5月至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这是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第四次执法检查。

在此次执法检查中,执法检查组深入

食品企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学校、托育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 and 场所认真开展检查,随机抽查社区食堂、职工食堂、早市、夜市等,并对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进行暗访,全面系统地了解法律实施情况。同时,在扎实调研基础上突出检查重点,在实地检查中进一步聚焦学校等集中用餐单位、网络餐饮等新业态食品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报告指出,食品安全法修订实施以来,国务院及各部门、各地方认真贯彻落实法律规定,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近五年来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持续保持高位。从检查的情况看,食品安全法实施成效显著,为改善我国食品安全状况,增强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用“最严谨的标准”守住食品安全底线,持续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报告透露,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等多项规定,建立多部门多领域合作的标准审查机制,累计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693项,涵盖日常消费的全部340余种食品类别,涉及各类食品安全指标2.3万项,为落实全链条监管、促进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是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关键抓手。报告指出,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推动全国309.8万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115万名食品安全总监、949万名食品安全员,“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成为企业风险防控的常态化措施。

孩子们的“盘中餐”备受社会各界关

注。报告指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持续加强。全国93.1%的中小学建立了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保障家长参与重大事项监督。全国16万余名责任督学每月进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督导。畅通师生食品安全问题反映渠道,建立问题办理机制。截至2024年年底,各地共投入103亿元改善中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提高至98.5%。

对于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报告从八个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凝聚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合力、加大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和实施力度、加强食品安全监测执法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强化网络食品等新业态食品的监管、健全进口食品相关法律制度、巩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尽快启动食品安全法全面修订工作。

第三季度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合格率97.6%

本报讯 李飞 今年7—9月,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三季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抽检蔬菜、水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涉及4大类110个品种7559个样品,包括132项参数,监测合格率97.6%,蔬菜、水果、畜禽产品、水产品合格率分别为97.7%、96%、98.9%、96%。

从监测品种看,抽检的蔬菜中,水生类、茎类、芸薹属类合格率100%;食用菌、瓜类、茄果类合格率分别为99.7%、

99.5%、99.1%。抽检的水果中,苹果、西瓜、枣合格率100%,葡萄、梨、桃合格率分别为97.6%、97.2%、97.1%。抽检的畜禽产品中,猪肉、羊肉、鸭肉合格率100%,鸡肉、猪肝、牛肉、鸡蛋合格率分别为99.7%、99.1%、98.6%、97.8%。抽检的水产品中,对虾、鲍鱼、克氏原螯虾、鲢鱼、东风螺合格率100%,鳙鱼、泥鳅、罗非鱼、大黄鱼、鲫鱼、鲤鱼合格率分别为99.1%、98.7%、97.8%、97.8%、97.7%、97.3%。

针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农业农村部

按照随检随报、随报随转机制,已将不合格样品信息转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处置。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坚持下狠手整治,强化上下协同攻坚,加强重点问题农产品药物残留治理,深入开展绿色种养技术指导,保障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意见,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和信用监管,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全面提升食用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协同治理水平。

9月全国共有443批次不合格食品未准入境

本报讯 记者张华清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2025年9月全国未准入境食品化妆品信息,2025年9月全国海关在口岸监管环节检出安全卫生等项目不合格并未准入境食品、化妆品分别有443批次、8批次。

9月未准入境食品分别来自阿富汗、阿根廷、爱尔兰、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西、白俄罗斯、比利时、冰岛、玻利维亚、德国、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加拿大、老挝、马来西亚、美国、蒙古、秘鲁、缅甸、墨西哥、南非、挪威、日本、沙特阿拉伯、泰国、坦桑尼亚、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

西班牙、新西兰、伊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英国、越南、智利、中国(含港澳台)。其中,来自美国的未准入境食品数量最多,有114批次。

这些未准入境食品不合格原因主要为标签不合格、货证不符、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注册问题、感官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出动物疫病、检出寄生虫、含有未获准入的动物源成分、未按要求提供证书或合格证明材料、包装不合格、污秽腐败、产品未获准入、使用未经批准的新食品原料、醋酸美仑孕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兽药残留问题、质量指标问题、微生

物污染问题、食品添加剂使用问题、其他。其中,标签不合格居首位,有87批次;其次,醋酸美仑孕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有56批次。

2025年9月未准入境食品进口口岸涉及北京、大连、福州、拱北、广州、贵阳、杭州、呼和浩特、黄埔、济南、昆明、南京、南宁、宁波、青岛、厦门、上海、深圳、天津、乌鲁木齐、武汉、湛江、郑州。其中,上海、深圳、广州这3个口岸居前三位,分别有135批次、67批次、55批次。

上述未准入境食品化妆品均已依法做退货或销毁处理。

我国首个食品生产数字化工厂国标发布

本报讯 李阳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推进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基础架构、技术应用、分级分类、实施指南、测试评价、互联互通,以及数据管理、数据质量、产品主数据等关键急需标准制定修订”。

日前,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的《食品数字化工厂通用技术要求》(GB/T 46511-2025)国家标准,作为国内食品行业在数字化工厂建设领域的首个通用性技术国家标准,填补了行业空白,为食品工业企业迈向智能化、数字化提供了权威、统一的技术指引和实施框架。

该标准第一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农业食品标准化研究所刘鹏副研究员表示,食品行业作为民生保障的重要领域,数字化工厂建设不仅关乎生产效率提升,更直接影响食品安全和供应链韧性。以往,企业在推进数字化时缺乏统一标准导致系统互操作性差、数据孤岛现象突出。该标准通过给出食品数字化工厂技术建设的总体要求、总体架构及其基础设施层、数据层、平台层、应用层、管理层等关键技术要求,为企业提供了从规划设计到运营维护的全链条技术规范。

“标准的核心在于推动食品工

厂实现‘数据驱动’的智能化生产,”刘鹏说,“它明确了数字化工厂应具备的基本技术要素,包括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质量风险的智能预警、全链条追溯能力等,从源头保障产品安全。”

该标准的实施将显著提升食品行业整体竞争力。我国食品工业规模居世界前列,但数字化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该标准的发布实施,食品行业数字化改造进程将步入规范化、高效化新阶段。专家呼吁企业积极参照标准,加快技术改造,同时需加强宣贯与培训,确保标准落地生根,助力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刘璐 从最高检了解到,目前已有26部现行法律规定了公益诉讼条款,共涉及14个领域。2015年7月至2025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2.4万余件。

最高检介绍,检察机关将审前实现公益保护目的作为优先目标,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86.8万余件,回复整改率达98.5%;向法院提起诉讼6.8万余件,其中提起行政公益诉讼8000余件,提起单独民事公益诉讼1万余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近5万件,提起诉讼的99.6%得到裁判支持。

为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促进国家治理。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粮食安全战略。2022年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长江船舶污染专案,共立案602件。联合水利部启动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办案1027件,推动解决一批节水控水突出问题。

检察机关始终聚焦民生所盼,以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实效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针对农贸市场、超市、校园周边及保健品等群众身边的食品安全问题加大办案力度,聚焦预制菜、网络餐饮、直播带货、社区团购、医美行业虚假宣传、过度诊疗等开展监督,共办案22.5万余件。

此外,在有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防和军事利益保护、英雄烈士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及反电信网络诈骗及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等领域办理多起案件。

全国检察机关:
十年来办理食药公益诉讼案超二十一万件